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会议和展览服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内财购准字（电子）[2017]07198号

招 标 编 号：WLCBYC-2017-154

采 购 单 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一) 竞争性谈判预审公告.....	2
(二) 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一) 须知前附表.....	6
(二) 竞争性谈判须知.....	12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格式一：谈判书.....	42
格式二：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44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46
格式五：谈判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六：技术规格.....	49
格式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50
格式八：服务承诺及方案.....	51
格式九：谈判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52
格式十：谈判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53
格式十一：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54
格式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56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第六章 谈判方法.....	59

## 第一章 公告

### （一）竞争性谈判预审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会议和展览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会议和展览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内财购准字（电子）[2017]07198号

招标编号：WLCBYC-2017-154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6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资格审查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近1年所有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要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1）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

为原件。（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 三、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 2017 年 0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9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30—5:00 时。

资格审查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09 室

### 四、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09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赵晓荣

联系电话：15384718742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

邮政编码：010010

联 系 人：田贵宏

联系电话：0471-6522202

## (二) 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会议和展览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会议和展览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内财购准字（电子）[2017]07198号

招标编号：WLCBYC-2017-154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6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17年07月13日至2017年07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00时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309室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近1年所有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要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1）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下午 3:00

投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38 室

开标时间：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下午 3: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38 室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09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赵晓荣

联系电话：15384718742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幸福路支行

账号：1505016666380000014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田贵宏

联系电话：0471-6522202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采购人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 邮政编码：010010 联 系 人：田贵宏 联系电话：0471-652220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09 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赵晓荣 联系电话：15384718742
3	采购项目名称 及采购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会议和展览服务
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工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用户需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后 1 个工作日
1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p>交纳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金 额：伍万肆仟元整（¥：54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p> <p>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幸福路支行</p> <p>账 号：15050166663800000143</p> <p>财务联系方式：梁海娟</p> <p>财务联系电话：0471-6921352</p> <p>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谈判或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投标供应商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所参加投标项目的编号及包号。</b></p>
15	保证金退还时间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恶意串通的；</p> <p>(五)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1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
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1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19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 U 盘为 Excel 或 Word 格式一份，电子版本不得加密必须为完整的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p> <p>1、响应文件（技术、商务）电子版 1 份单独密封递交。</p> <p>2、为了便于唱标，请各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单独递交。（同时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有谈判一览表）</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不密封的响应文件无效。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必须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或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打孔式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的谈判书文件将被拒绝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下午 3:00 递交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38 室
23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下午 3:00 谈判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 338 室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7	报价方式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8	谈判方法	报价最低的原则（即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六章谈判方法
29	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照择优原则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3	采购预算金额	3600000 元
34	促进中小企业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p>(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四、如为联合体谈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35	节能、环保产品	<p>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p> <p>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36	开标程序	<p>(1) 宣布参会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 宣布开标纪律、评标原则、定标办法；</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谈判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p>

		并公证。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37	公示媒介及公示时间	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hhgp.gov.cn/">http://www.hhgp.gov.cn/</a> ) 时间: 一个工作日。

## （二）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说明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意见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级。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第五章。

#### 4. 工期、付款、谈判费用：

4.1 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工

4.2 付款

4.2.1 付款方式（打√）：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

4.2.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4.3 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4.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2 竞争性谈判文件：500 元/套

4.3.3 本次招标活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如下收费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 1.2 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 以下	1.5%	1.5%	1.2%
500-1000	0.8%	0.5%	0.8%
1000-5000	0.5%	0.3%	0.5%
5000-10000	0.25%	0.1%	0.3%
10000-50000	0.1%	0.05%	0.1%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5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3\% = 1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6 + 4 + 20 + 15 = 45$  (万元)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超出 1 万元的按标准收取。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4)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 7) 谈判方法、步骤、标准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及要求等，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

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 4) 清单及价格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商务规格响应表
- 8) 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
- 9) 近三年谈判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谈判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谈判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谈判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胶装），对未经装订（胶装）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0.2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竞争性谈判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0.5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 1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进行报价。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谈判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价格中；

11.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卸车、吊装、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1.3.4 每一轮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1.3.5 谈判供应商最终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每一轮谈判只允许谈判供应商有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

## 13. 联合体谈判

13.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竞争性谈判的，参加联合体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2) 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

- 3)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 纳税证明。
- 4) 本次谈判特定条件的合法有效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 5) 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
- 7) 委托代表谈判时法人代表授权书
- 8) 其他: 不良记录、近年牵涉的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 9)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竞争性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
- 4) 其他

#### 16.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16.2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时间: 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截止后的30天期限内有效。

16.3 凡未按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 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或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竞争性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响应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采购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减，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应注明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谈判截止期至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谈判开标

### 23.1 开标

23.1.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1.2 谈判时，由谈判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评定方法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竞争性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谈判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竞争性谈判程序。

24.3 本次谈判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谈判方法”。

## 25. 响应文件的谈判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25.3 在详细谈判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竞争性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4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25.4.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25.4.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 谈判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竞争性谈判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5)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没有提供制造商有效的授权书的；

8)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9)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10)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11)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采购其它条款的。

25.4.3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采购：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谈判的；

2)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3)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4)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5)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技术条款的。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术错误外,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6.2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竞争性谈判的评议**

27.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和比较。

27.2 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技术人员的资质、资金状况、交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 (3) 所投服务的检验、验收标准;
- (4) 所投服务的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28. 推荐成交供应商**

28.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提出书面谈判报告,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推荐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其次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

##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29.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9.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9.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 29.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公告、质疑

3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公示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 七、废标条款

33.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为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九、谈判纪律和注意事项

35. 谈判工作为保密谈判，涉及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随意走动。

36. 在谈判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7. 涉及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38.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谈判开始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人员透露。

39. 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谈判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谈判被拒绝。

40. 谈判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中办公方式。

41. 涉及谈判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谈判有关工作的资格。

42.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 十、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 \_\_\_\_\_；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条件

5.1 若是外国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 30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送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 7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4) 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5.2 若是国内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 7. 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 100%的“一切险”保险。

## 8. 采购资金支付

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规定。

##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设备一道交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年内免费保修,且第\_\_\_\_年内上门服务。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卖方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_\_\_\_小时、外埠应在\_\_\_\_小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日内将设备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10.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4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 11. 检验

11.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卖方对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3. 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_\_\_\_\_%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_\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7. 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7.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如谈判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谈判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1. 售后服务

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1.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1.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 22. 验收办法及要求

22.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2.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22.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 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 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 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 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 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22.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 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 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_\_\_\_份, 以简体中文形式, 买方持有\_\_\_\_份, 卖方持有\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持有\_\_\_\_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_\_\_（分期付款的项目经双方商定，可以不预收履约保证金）。

25.2 在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 个月期满后，经采购单位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后，无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5.3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

( ) 类

项目名称: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第\_\_\_\_包)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买 方: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卖 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卖方：（供应商名称）\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_\_\_\_\_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已完成\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表1 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编号	货物服务品目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品类型 (进口/国产)	规格型号	产品属性	品目类别 (排气量)	重点统计指标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总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1、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与计划系统要求填写

2、此表应按照分包情况，每包编制一份；对每包货物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表2中分别列出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表2 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货物名称	编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配置情况
	1			
	2			
	3			
	4			
	5			
	6			

说明：此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每一种货物要单独制作一份。

#### 四、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2.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其余部分\_\_\_\_时间

内一次支付。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_\_\_\_日内一次全部交清。

2. 交货地点：\_\_\_\_\_

3. 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4) 采购单位用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供应商未按时供货，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处理。

##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 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 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位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维护、处理一般问题。

(5)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6)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

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供应商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 九、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_\_\_%，分期付款的项目，经双方商定，可以不预收履约保证金。待完成验收后\_\_\_\_\_内，采购单位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采购单位、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附件：（1）成交通知书；（2）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如果委托授权的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样本除《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三方签字盖章要求外，其他条款可以根据“商务须知”条款和采购项目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5.1 服务要求

为持续深入打击涉枪涉爆和“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涉枪、涉爆、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蔓延势头，为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大庆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自治区从 2017 年 4 月中旬至 2017 年年底，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缉枪治爆和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以超强举措，力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短短三个多月的时间，全区缉枪治爆和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展示专项行动的成果，对违法犯罪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激发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积极性与热情。

此次成果展计划分为三个部分：开篇区、主展区、各盟市展区。通过图文、实物、短片等形式，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

#### 一、设计及施工内容：

地点：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设计、规划搭建综合展厅及盟市展厅。

#### 二、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及装饰布置即体现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及内蒙古民族特色，又有鲜明的内蒙古公安元素及时代风格。新颖大方，能够充分展示内蒙古公安在涉枪涉爆和“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中的事迹及成果。

#### 三、成果要求：

##### （一）设计策划要求：

- 1、展会总体策划方案
- 2、各展位主题分类及展示方式说明

##### （二）图纸内容：展现展位设计的相关图纸

- 1、展会展位总平面图
- 2、展位整体效果图
- 3、展位效果图

- 1) 规划设计说明文本、设计成果编制成 A3 图册 2 套
- 2) 以上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U 盘存储）一份，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建模、渲染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

## 5.2 投标报价说明：

- 1、报价表应与竞争性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
- 3、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报价表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谈判供应商不应在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 4、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栏均应由谈判供应商填报。谈判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谈判供应商遗漏某些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内。
- 5、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报价表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谈判书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 五、谈判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 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 八、服务承诺及方案
- 九、谈判货物和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 十、谈判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 十一、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

## 格式一：谈判书

### 谈判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一、谈判书
- 二、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 五、谈判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 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九、谈判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 十、谈判类似项目的业绩
- 十一、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
- 十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谈判保证金。
- 十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谈判总价）。
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详细通讯地址）

谈判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箱地址			

注：请谈判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招标内容：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备注
1	总价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质量目标			
3	工期			

注：1、此表须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作为唱标时用，同时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2、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要求必须相同，否则为无效谈判。

3、此表中，谈判总价应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谈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同志（称为委托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采购项目活动中的谈判、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的合法代理人。授权期限从 \_\_\_\_年\_\_月\_\_日（该项目开始）起至 \_\_\_\_年\_\_月\_\_日（该项目结束）止。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授权单位公章办理授权事项。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传真：

授权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 格式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资信证明

(一) 谈判供应商简介和资格声明

- 1、谈判供应商简介
- 2、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注册日期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人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优势及特长			
质量保证体系			
主要工装设备			
主要 检测设备 试验手段			
近__年的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年		
	年		
	年		
上年末资产负债 表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长期负债（万元）	短期负债（万元）

(二) 营业执照

- (三) (国) 税务登记证
- (四) (地) 税务登记证
- (五)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六) 经审计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现金流量表等
- (七) 本次采购特定条件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 (八) 本公司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
- (九) 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 委托代表谈判时法人代表授权书
- (十一) 其他：不良记录、近来牵涉的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 格式五：谈判分项报价表

###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谈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项目	响应程度	说明

注：谈判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商务规格响应表****商务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的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项目	响应程度	说明
1				
2				
3				
4				
5				
...				

谈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服务承诺及方案

服务承诺及方案（自制）

## 格式九：谈判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谈判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格式十：谈判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谈判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序号	规格	用户	数量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投运日期	用户联系人电话

- 注：1、同规格产品近 3 年销售业绩  
2、同类产品近 3 年销售业绩  
3、提供销售业绩时同时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4、最终用户使用情况反馈的有效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一：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采购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谈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谈判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谈判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谈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谈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谈判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谈判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非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单位提供保证的,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需要填写本函。**



## 格式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单位提供保证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需要填写本函。**

##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如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需要填写本函，如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要提供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认定表》。

## 第六章 谈判方法

### 一、组织谈判

谈判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谈判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谈判小组成员印发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谈判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截至递交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经审查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经谈判满足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只有 2 家的，可以继续竞争性谈判，只有 1 家的，可继续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相同的机会；谈判双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代理机构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谈判：

（一）代理机构组织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由谈判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未公布的供应商不予进行谈判。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与谈判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谈判专家的回避申请，能够认定属实的，代理机构应向该谈判专家提出回避，并从专家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谈判：

- 1) 谈判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竞争性谈判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5)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9)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10)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采购其它条款的。
- 13)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1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三)参加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商务、技术参数与规格型号、性能与质量、功能或整体方案、售后服务、供应商和制造商资信、资信、相关业绩、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谈判准备。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合同草案（当事人权利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价格谈判等。
- 5) 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四）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同具法律效应。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澄清或修正的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包括报价和其它信息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达谈判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五）第二轮谈判

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谈判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谈判，直至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六）最终报价：谈判小组选取符合采购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谈判小组。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最终报价不进行唱标），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谈判、澄清，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质量优者优先，报价和质量均相同时，服务好的优先，谈判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如果谈判小组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企业。

在谈判结束后，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